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董事、总裁张喜刚代表公司经理层所做的《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董事长杨杰代表董事会所做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

本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03,707.8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8,956,693.76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407,460,401.6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46,608,726.10 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建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

度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要点及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控管理工作报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报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20”）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喜刚、刘子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牛京考、曾亚敏、

徐松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联董事曾亚敏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文浩、曾亚敏、尤德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8 亿元融资额度，该额度可在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21”）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投

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22”）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清算退出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23”）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5-024”）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